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9 日，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南 88 号，总占地约 638 亩，主要建设喷水纺织产业园，安装喷水织机 100 台、整经机 1 台、并轴机 1 台、穿综机 1 台等设施，年织布 460 万米。

由于目前仅建设 6 栋车间（1#-6#车间）和 1 栋办公楼（1#办公楼），并且 3#车间、4#车间已外售给湖北久强纺织有限公司、湖北华亿纺织有限公司生产，2#车间为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威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共用生产。实际我公司喷水织机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故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车间、办公楼 1 栋、喷水织机 100 台、整经机 1 台、并轴机 1 台、穿综机 1 台以及环保设施等，年织布 46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24]8 号）。

2025 年 8 月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65%。

（四）验收范围

依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主要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砂滤--袋式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不合格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不合格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项目需申请总量为$SO_2$0.01t/a，NO_X0.029t/a，颗粒物0.007t/a，挥发性有机物12.828t/a。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砂滤--袋式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0.016t/a、氨氮为0.002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做好危废暂存间分区和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3、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4、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